

兵团建设工程“昆仑杯”奖 (兵团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进一步加强兵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兵团建设工程“昆仑杯”奖(兵团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兵团“昆仑杯”奖)评选工作，争创精品工程，助力“好房子”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厅字〔2025〕20号)《兵团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流程》(兵功勋组〔2026〕1号)等，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昆仑杯”奖是兵团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兵团领先水平。

第三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工作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 总量控制：坚持优中选优原则，评选周期为5年，每个评选周期表彰工程数量原则上控制在50个以内；

(二) 公平公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

(三) 导向明确：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开展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优先支持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以及科技创新

技术示范工程。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工作由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具体工作由兵团“昆仑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下设办公室在兵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总站，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名，专家委员由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9人，其中专家委员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

专家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深厚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对象为兵团范围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新建工程。

第七条 申报兵团“昆仑杯”奖的工程类别及规模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 1.建筑面积5000m²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 2.建筑面积30000m²以上的住宅小区；
- 3.建筑面积5000m²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
- 4.建筑面积30000m²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机动车道路面积40000m²以上的城市道路；
- 2.桥面面积6000m²以上的城市立交桥；
- 3.长度500m以上的市政隧道；
- 4.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设计合理先进，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

（二）工程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使用功能完善；

（三）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1年以上使用，且未发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至（三）款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入住率40%以上；

2.住宅小区总体设计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3.住宅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均已建成。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在同等评选条件下优先推荐（该规则不适用于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工程）。

- (一) 列入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工地;
- (二) 取得省级以上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成果;
- (三) 取得省级以上工法成果;
- (四) 取得省级以上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 (五)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采用“四新”技术,其中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6 大项 10 小项以上。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予受理申报、取消评选资格或不予推荐:

- (一) 涉密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进行核查的;
- (二) 由于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缺陷的;
- (三) 虽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但仍有甩项未完工的;
- (四) 既有建筑物改建的;
- (五) 建设期间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建设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 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群访群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八) 在建期间申报单位有被师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九) 已经参加过兵团“昆仑杯”奖而未被评选上的;

(十)存在其他违反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且对工程质量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的。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承建主体结构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10%以上。

第十三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兵团“昆仑杯”奖。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的承包合同价均占工程总合同价款的 20%以上，且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超大型房屋市政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兵团“昆仑杯”奖的工程项目，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的创优计划，并于开工后一个月内报工程所在地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创优计划备案的，不得参与兵团‘昆仑杯’奖申报。

第十五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 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等工程关键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评价，并留存完整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整体评价结果为“优良”等级的，方可推荐申报兵团“昆仑杯”奖，相关评价资料存档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六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共分为安排部署、申报推荐、初审、现场复查、召开评审会、考察公示、复审公示及发布评选结果等 8 个步骤。

（一）安排部署。经兵团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发评选推荐通知，安排部署评选工作。

（二）申报推荐。

1.申报。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拟申报工程，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本级党组（党委）审核同意后，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资料。

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后进行申报。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

（1）兵团“昆仑杯”奖申报表（见附件）；

（2）工程立项批准、许可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等；

（3）工程全貌及主要部位（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等）影像资料；

（4）工程质量安全说明材料：包括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工法、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

（5）其他印证材料。

2.推荐。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应及时受理承建单位申请，并对承建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还应通过书面征询函征求工程所在地师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7个工作日内未反馈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无异议），无异议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党组（党委）审核同意后，在申报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出具推荐函，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并上报完整申报材料。

（三）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四）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查小组对初审通过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复查小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现场复查工作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书面报告工程复查情况，对每项工程作出评价，提出“推荐”或“不推

荐”的意见。

（五）召开评审会。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通过听取现场复查小组汇报、质询评议，必要时审查申报资料、观看工程影像资料，最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得票数达到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视为评审通过。

（六）考察公示。评审通过的，还应征求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复审公示。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召开党组会，对拟表彰工程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拟表彰工程名单后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兵团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报兵团分管领导同意。

（八）发布评选结果。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评选结果。表彰对象为工程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主要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结果纳入兵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范畴。

第十八条 各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本着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国家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优先从获得兵团“昆仑杯”奖的工程中推荐。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一条 兵团“昆仑杯”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现金、消费卡等。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鼓励社会监督，凡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拟推荐工程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推荐工程高质量标准。现场复查工作期间，不得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影响评选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四条 现场复查专家、评选委员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对未公示的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要严格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票，影响评选过程的公正性、公平性。

第二十五条 现场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复查

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委员不得参与本企业申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现场复查专家、评选委员取消资格，并将违纪情况通报本人所在单位；对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通过兵团“昆仑杯”奖的工程，若有个人或组织提出其可能存在第十条第二项所述质量问题的，由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不属实的，由异议提出方承担费用。通过鉴定确定质量问题属实的，由获奖单位承担鉴定费用，并撤销荣誉、收回奖牌和证书、取消对应信用评价加分及相关奖励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兵团建设工程“昆仑杯”奖（兵团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兵建发〔2020〕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兵团建设工程“昆仑杯”奖（兵团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件

兵团建设工程“昆仑杯”奖
(兵团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兵团建设工程“昆仑杯”奖（兵团优质工程）申报表》以及申报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相关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工程合同额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竣工验收 备案时间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质量监督 机构	

三、承建单位（申报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范围及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报 工作 联系 人	姓 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承建内容		
项目 经理	姓 名	
	持证等级	
	联系电话	

四、参建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营范围及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报 工作 联系 人	姓 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参建内容				
参建工作量				
参建比例				
项目 经理	姓 名			
	持证等级			
	联系电话			

五、申报理由

依据申报条件阐述理由：

六、有关单位意见

（一）建设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使用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有关单位意见（续）

（三）勘察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设计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有关单位意见（续）

（五）监理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有关单位意见（续）

（七）推荐单位意见：

1、推荐理由：

2、申报资料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评审委员会意见

兵团“昆仑杯”奖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